

永介政〔2022〕47号

关于成立介福乡农村集体小规模建设 招标投标中心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乡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村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，根据《永春县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》（永政办〔2022〕4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介福乡农村集体小规模建设招标投标中心（以下简称介福乡招标投标中心），领导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施钊杰（乡长）

副组长：陈德滨（党委副书记）

康文地（党委秘书）

林曼云（人武部长）

陈艺元（副乡长）

成 员：陈建超（紫美村工作队长）

刘巧智（龙津村工作队长）

张君彦（乡自然资源所所长、福东村工作队长）

林炳根（林业站负责人）

许金顺（水利站负责人）

郑华龙（财政所负责人）

徐宗晓（乡村振兴办负责人）

杨志榕（畜牧兽医站负责人）

陈炳川（民政办负责人）

郑兴明（紫美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
陈朝辉（龙津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
郑金垚（福东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
郑旗海（紫美村监委会主任）

郑少华（龙津村监委会主任）

陈金莲（福东村监委会主任）

刘桂木（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干部）

介福乡招投标中心下设办公室，由办公室主任刘桂木兼任，常务工作人员由涉及的驻片工作队长、各站所负责人组成。

介福乡招投标中心主要职责：负责指导所辖村集体建设工程项目报批手续和招投标组织，并对村集体建设工程进行审核或备案；受理对本辖区内村集体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投诉；接受县

级主管部门、乡纪委的指导和监督。

如遇干部人事变动、分工调整，由新任者接任相应岗位。

永春县介福乡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14日